

全球最大!

26兆瓦级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在福清下线

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关键部套技术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可抵御17级超强台风

海都讯(福建日报记者林震) 12日,全球最大的26兆瓦级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在福建省福清市海上风电产业园下线。该机组是目前全球单机容量最大、叶片直径最长的海上国产化风电机组。

据悉,该机组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研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供应链完全自主可控,整机机组由3万余个零部件组成,发电机、叶片、轴承、电控系统等关键部套技术均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是中国风电装备全产业链技术快速进步的最新成果。

该机组具有超强抗台风能力、安全可靠、发电性能卓越。采用第三代全集成半直驱技术路线,轴系、齿轮箱和发电机高度集成,具备纯扭矩、高承载、高可靠等特点;采用全密封结构防止盐雾腐蚀方案,具备极

强抗腐蚀能力;配置双重抗台风技术方案,具备抵御17级超强台风的能力,今年9月,采用该方案的风电机组成功经受住了超强台风“摩羯”的考验。“该机组突破了叶片气动与结构耦合难点,采用先进的三电平全功率变频技术和传动链方案,整体发电水平提升2%以上,在10米/秒的风速条件下,年利用小时数超过4000小时。”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其君说。

据介绍,该机组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针对风速为8米/秒以上的高风速海域量身定制,机组工程造价低,运维成本低,能够提供更低的度电成本,全面适应平价要求。机组轮毂中心高度185米,相当于63层居民楼的高度。在年平均每秒10米的风速下,单台机组每年可输出1亿度清



全球最大26兆瓦级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下线

洁电能,可满足5.5万户普通家庭一年的生活用电,节约标准煤3万余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万余吨。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东方电气已先后打造了亚洲首台10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18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国内首台7兆瓦国产化海上风电机组、全球超

高海拔陆上风电机组、全球最长风电叶片等国之重器。“东方电气成功引领中国海上风电大兆瓦时代,助力我国海上风电从‘跟跑’到‘领跑’,为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提供了坚强的技术支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军说。

中通快递福州转运中心二期将于明年投用

总投资10亿元
可提供就业岗位2000个



中通快递福州转运中心一期已投用(连融媒供图)

海都讯(记者 李嘉琪 通讯员 林巧倩) 昨日,记者获悉,中通快递集团福州转运中心二期项目正加快建设,预计今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于2025年投入运营。项目全面建成后,预计可提供就业岗位2000个,并推动当地现代物流业集聚发展。

据了解,中通快递集团福州转运中心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占地300亩,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主要从事仓储物流服务,建设内容包括福州区域总部大楼、智能化快递转运中心、冷链仓储中心、快运车间等,运营省际发车14条线,设备装满日吞

吐量可达260万件。

“本项目总体建设分为两期,一期项目主要包括三栋快递分拣车间、两栋办公楼和员工公寓楼,已于今年8月顺利投用,目前转运中心日均进港95万件、出港60万件快件。”中通快递集团福州转运中心负责人卢建军说。

据卢建军介绍,转运中心自今年8月搬迁至连江后,面积较之前扩大了6倍,并且配备快递行业最先进的智能物流装备,包裹分拣准确率从90%提高至99.9%,分拣效能提升了4倍,对客户的服务时效至少加快3小时,运营效率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相关新闻

助力福建成为我国海上风电科技创新高地——

东方电气海上风电研发中心落地福州

海都讯(福建日报记者 李珂) 12日,东福研究院举行东方电气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揭牌仪式。这标志该研发中心正式落地福州,将助力福建成为我国海上风电科技创新高地,引领我国海上风电科技创新。

2022年,东方电气集团与福建省签订产业发展合作协议,与福建省及福州市签订了共建东方电气福

建创新研究院(简称“东福研究院”)合作协议。两年多来,在省市区各级领导和部门大力支持下,东方电气积极在福建布局科研力量和新产业,目前已在福建注册成立8家分、子公司。全球最大的18MW海上风电机组、26MW海上风电机组先后在福建下线,全球首创海水无淡化原位直接电

成,福建已成为东方电气在四川以外的重要产业基地和发展示范区。

福建海上风电资源得天独厚,海上风电年均可利用小时数达4000小时以上,开发潜能巨大,并已形成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不断刷新全球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的新纪录。东方电气海上风电研发中心作为东方电气在海上风电的顶

层研发平台和原创技术策源地,将充分整合东方电气内部优势资源,并面向全球引进顶尖人才,建设具有全球先进水平的海上风电研发人才队伍,围绕海上风电关键核心技术,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东方电气还将以研发中心为纽带,促进福建海上风电全产业链企业紧密合作,协同发展。

□相关新闻

泉州查处一起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案

奖励举报人6000元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10月12日,记者从泉州市丰泽区委宣传部获悉,举报工作是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的重要措施之一。应急管理部于10月9日公布5起各地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举报案例。其中,一起“举报查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案例发生在丰泽区,举报人获奖励6000元。

据介绍,2023年11月,泉州市丰泽区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丰泽区某工贸企业在金属熔炼过程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该企业存在

办公室设置在浇筑跨的地坪区域内,铸造用压铸机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第七条第(一)(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属实。丰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举报人发现并举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丰泽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规定,丰泽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奖励举报人6000元。

罗源一公司被罚21万元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布4起违反《安全生产法》的典型案列

海都讯(记者 郭思琪) 近日,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公布了今年以来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的4起典型案例,位于仓山区、闽侯县、福清市、罗源县的4家经营主体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被予以相应的处罚。

2024年1月,闽侯县应急管理局在某机械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管控措施。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闽侯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60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3月,福清市应急管理局在某电子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予以记录。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福清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20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福州市仓山区应急管理局在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福州市仓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3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罗源县应急管理局在某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规定,罗源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该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45000元整罚款。经查,该公司还存在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三项违法行为。上述四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罗源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210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